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学〔2022〕60号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资助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2年12月7日

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和规范学生资助工作，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丰富精准资助育人内涵，切实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经济资助、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有机结合，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资助对象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以及省市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建立以保障性资助为主体，发展性资助为主导，“奖、助、贷、勤、补、减”六位一体的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

第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分管学

生工作校领导，成员为学生处、研究生院、教务处、计财处、团委、后勤中心、联络办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学生处主要负责本科生资助工作，研究生院主要负责研究生资助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在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国家资助政策规定和学校总体要求，统筹做好各类资助工作，科学规划学校资助育人体系建设，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确保各项资助育人政策精准落实。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等人员组成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各项资助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开展教育活动，积极拓展发展型资助渠道。

第三章 资助体系主要内容

第七条 资助对象认定。学校综合考虑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开展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按规定对资助对象划分资助档次。

第八条 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由社会、企业或个人出资设立各类奖助学金等。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对无法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行国家助学贷款资

助。学生可以选择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十条 勤工助学。学校优先为资助对象提供勤工助学岗位，鼓励学生通过勤工助学解决一定的生活困难。

第十一条 困难补助。包括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和发展性资助等，是学生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情况下的补充资助。

第十二条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学生设立的国家助学金和按一定标准实行的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第十三条 学校在每学年新生入学时，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的、暂时无法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使其能及时报到入学。入学后，根据资助对象认定情况，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第四章 评定流程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在规定时间内，符合资助项目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交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推荐。学院根据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期间综合表现等，确定符合条件的初选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中心。

第十六条 学校审核。学生资助中心对学院推荐的学生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提出建议名单，提交校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公示。学校审批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资金发放。根据奖助学金评审结果，经相关单位审批后，由计财处直接将奖助学金发放至学生个人帐户。

第五章 资助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经费、学校经费和社会捐赠经费。学校按上级相关规定编制校内资助资金预算。

第二十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资助资金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校预、决算管理，分类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资助育人

第二十一条 学校重视对资助对象的思想教育和能力提升，通过发展性资助，发挥资助工作的育人功能。在奖助困补的评选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勤工助学活动等环节，加强对学生的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1. 思想引领。关心资助对象的思想、学习和生活，通过组

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勇敢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 能力提升。通过开设实践项目，开展技能培训，设立育人载体等，为资助对象搭建锻炼组织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平台。

3. 社会服务。通过项目化方式，组织受资助学生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提升学生的责任感和感恩意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比一次。根据上级当年下达的名额，由学生资助中心原则上按学生人数等情况将名额等额分配至各学院，在规定时间内按评定流程完成评审。

第二十三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和外贸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省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部分外贸奖学金之间不能兼得（具体根据外贸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奖助学金的申请对象应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因转专业降级至一年级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一年的学生按一年级学生计。

第二十五条 在各类资助评审过程中，如发现学生在评审学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评审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有铺张

浪费等把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等应取消受助资格情形的，一经核实，取消获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重视学生资助档案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上级相关制度管理学生资助档案，建立完善的学生资助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资助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学校现行其他与资助相关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杭师大〔2008〕169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47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51号）、《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杭师大〔2011〕152号）、《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杭师大〔2012〕92号）、《杭州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杭师大〔2012〕103号）、《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评选办法》（杭师大学〔2019〕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2.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3.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4.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5.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6.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7. 杭州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8. 杭州师范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9. 杭州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附件 1

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资助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细则所指的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坚持保障性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

第四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领导、监督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学院学生资助

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等，开展年级（专业或班级）的认定评议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1. 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 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为资助对象：

1. 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认定申请；
2. 提供的相关信息不真实；
3. 有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
4. 本人或直系亲属名下有注册公司；
5. 其他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生资助对象

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

第八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初完成。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1. 提前告知。学校通过通知、公告等形式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2. 学生申请。每年 9 月，学生自愿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提供必要的辅助说明材料，按要求提出申请，同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3. 年级（专业或班级）初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有关情况，认真评议，根据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初步确定资助对象及困难档次。

4. 学院审核。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 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除第五条中规定的特殊群体原则上不再公示外，其他资助对象名单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师生如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严禁在公示中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6. 建档备案。各学院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资助对象评定结果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重视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九条 各学院要规范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确保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和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避免隐而不报，杜绝夸大虚报。要动态掌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有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要按照程序及时做出调整报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2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符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相关要求；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10%，但达到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

某个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国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六名，或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第一名，或经国家选拔参加国际比赛。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显著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或展演中，获得全国前二名（或二等奖

及以上)、全省第一名(或最高等次奖项),或经国家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或参加国际比赛、展演。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附件 3

杭州师范大学省政府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省政府奖学金是浙江省人民政府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省政府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在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补考课程，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未达到学校优秀二等奖学金评选条件，但符合学校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如在其他某个方面表现突出，也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突出具体是指：

- (1)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优异成绩，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

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在三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2）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在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或省一等奖（设特等奖的为特等奖），或在“互联网+”、挑战杯、职规赛中获省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的奖励。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发明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团队项目应为核心成员（排名前三）；

（4）在体育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体育比赛中，获得全省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或经省级选拔参加全国比赛并获奖。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5）在艺术比赛、展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在教育、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艺术类比赛或展演中，获全国前三名（或三等奖及以上）、全省前二名（或次高等次奖项），或经省级选拔参加重要综合性文艺节目录制。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6）获省部级及以上其他个人荣誉，或为学校获得重大荣誉者；

（7）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第五条 符合第四条条件，且在“互联网+”、挑战杯、职

规赛中获全国一等奖（或金奖）的主要成员（团队排名前5）、二等奖（或银奖）的核心成员（团队排名前3），可评定为省政府奖学金（不占用学院名额）。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各类荣誉及比赛获奖的等级，由学校相关部门负责认定；论文期刊以《杭州师范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为准。

附件 4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国家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二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参评学年必修课和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综合素质评价排名在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综合素质评价排名未进入同专业年级（或班级）前 50% 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8.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或义工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学校鼓励获奖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回报社会。

杭州师范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国家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而设立的助学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资助对象。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两档，一档助学金每生每年4500元，二档助学金每生每年2700元。学生根据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和已获资助等情况，申请相应资助。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
7. 孤儿、单亲、父母无劳动力等情况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退役士兵学生的国家助学金根据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执行。

附件 6

杭州师范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浙政办发〔2005〕2号）、《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浙教发〔2016〕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学校中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运用金融手段支持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形式。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学生自付。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助学贷款可以在所读高校办理（以下简称校园地贷款），也可以在生源地办理（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本细则适用于校园地贷款，生源地贷款以生源地的要求为准。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以按本细则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但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能申请。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行为；

3. 学习成绩较好，无不及格课程或旷考；

4. 生活俭朴，家庭经济困难；

5. 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只能申请校园地贷款或生源地贷款，两者不能同时申请。老生一般于每年4月申请办理校园地贷款，新生一般于每年9月申请办理校园地贷款。

第七条 申请贷款的学生须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如实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2. 申请书。写明申请理由、申请意愿和对借款偿还的承诺；

3. 历年成绩单（新生无须提交）。需要加盖教务专用章；

4. 本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5. 学生证复印件（新生还须入学通知书复印件）。须有贷款申请学年第一学期的注册信息；

6. 家长意见书。内容体现家庭经济状况、村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意见并加盖相关部门行政公章。家长意见书必须用汉字书写，少数民族学生家长签名需按照户口本上的汉字书写完整准确；

7. 家庭户口簿复印件。包括户主页、本人页、父亲页和母

亲页；

8. 银行卡复印件。杭州市区工商银行网点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

9. 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学院须对学生申请贷款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和汇总，提交校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第九条 学校将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后，银行对学生申请的贷款额度，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审查后核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告知学校。

第十条 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并将所有学生签订的贷款合同等材料送至银行；由经办银行审核学生有关借款手续，向审批合格的学生发放贷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二条 本科学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研究生每生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6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

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借款学生根据贷款合同提前还款的，经办银行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十四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财政补贴；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但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

第十五条 在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前，杭州本地学生可直接将还贷金额存入用于助学贷款还款的贷款银行账户，外地学生可通过经办银行的异地分支行机构将还贷金额存入规定账户。

第十六条 学生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如借款学生未按照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贷款银行将向借款学生发出催款通知书，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计收罚息。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银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借款本息等措施。借款学生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借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杭州师范大学勤工助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进一步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指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帮助资助对象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情况下，有组织地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和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努力做到：

1. 坚持勤工助学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 坚持勤工助学与资助工作相结合，支持和帮助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

3. 坚持勤工助学与培养和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相结合，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以智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为主，严禁学生参加传销等非法商业活动，严禁从事不符合大学生身份的工作和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原则上以校内为主，除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外，不提倡学生个人到社会上自谋岗位。学生未经学校允许，私自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不在本细则规定之列。

第六条 学生资助中心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统筹协调与实施。学生资助中心下设学生组织学生勤工助学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所在学院学生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其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

第八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的，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九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

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按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及时进行教育和纪律处分。

第十条 勤工助学设岗原则：

1. 学校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由用人单位提出要求，报学生资助中心统筹；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合法、合理为前提，注重勤工助学与学生学业有机结合，充分考虑学生的年龄特点和专业特长。

2.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的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不具有长期性和连续性。

第十二条 学校各用人单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需到校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登记备案。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程序：

1. 各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求，在合理计算工作量的基础上，向学生资助中心提交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

2. 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一般于每学期末统一受理，其中寒暑假固定岗位设置申请于假期前一个月内统一受理；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至少应在用工前5天提出。

3. 学生资助中心审核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发布岗位需求数量，接受学生的申请。

第十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参加勤工助学：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史，能胜任岗位需求；
5. 学有余力，注重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6. 品行端正，有责任心，能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按时保质完成岗位任务；
7. 资助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查询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信息，进行线上报名。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用人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选聘，符合条件且无异议后，签订勤工助学上岗协议书。

第十六条 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用工实行一人一岗制，一般不允许一人从事多个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聘任，倡导公开竞聘，坚持择

优录用和资助对象优先的原则。

第十八条 因岗位不足而未被录用的符合勤工助学条件的，可以参加临时岗位应聘或由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新的岗位需求推荐录用。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要指派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按时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管理和指导、考核等，建立勤工助学岗位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能按时到岗或不能按要求完成任务，经提醒仍不能改进的，用人单位可终止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提前一周向学生资助中心报送勤工助学学生调整申请。

第二十一条 已录用学生因故不能按时上岗的，学生本人或用人单位应在确定学生录用一周内向学生资助中心作出说明，否则视为脱岗予以淘汰。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生的勤工助学申请和该用人单位的勤工岗位用工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需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应提前两周告知所在用人单位，做好工作交接。学生无故中途停止勤工助学活动的，此后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生的勤工助学申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生资助中心或学院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根据事先确定的酬金标准，于次月初由用人单位制作工资报表，经学生资助中心审核通过（院设勤工助学岗位，由学院审核）后发放；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酬金支付按相关协议执行。标准不低于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校授权学生资助中心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

第二十七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附件 8

杭州师范大学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困难补助是学校在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和勤工助学等资助主渠道无法及时足额资助的情况下施行的一项补充资助，主要包括学费补助、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补助、发展性资助等形式。

第二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每年从学校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专款专用、合理资助、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四条 困难补助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1. 学费补助

(1) 申请条件

- ①特殊群体和经学校认定的资助对象；
- ②其他国家规定或学校规定的应给予学费补助的学生。

(2) 申请金额

原则上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5000 元。

(3) 申请程序

- ①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提出学费补助申请。符合条件的新生，

报到时先在“绿色通道”办理学费缓交手续，报到后再提出学费补助申请。

②由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生资助中心报备。

2. 临时困难补助

(1) 申请条件

①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难以保障正常的学习、生活；

②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③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意外伤残、死亡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④家庭所在地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⑤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2) 申请金额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4000 元，原则上每生单次补助不超过 2000 元。

(3) 申请程序

①学生通过学工系统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

②由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学生资助中心报备。

3. 专项补助

(1) 补助类型

①生活补助：学生寒暑假回乡路费补助和节日慰问费等。

路费补助等由学生本人在每个学年的寒暑假开始前提出申请，经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节日慰问费由学院根据情况直接发放；

②保险费补助：新生入学后，对“学生人身平安和疾病住院”保险费的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资助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批；

③“绿色通道”补助：新生报到时，在“绿色通道”现场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给予的生活补助。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生资助中心审批；

④其他专项补助：学校通过学生日常消费情况等大数据，筛查出需要补助的生活困难学生，对其进行的隐性生活费补助等。无需学生本人申请，由学生资助中心直接给予补助。

（2）申请金额

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2000 元，原则上每生单次补助不超过 1000 元。

4. 发展性资助

发展性资助是指以学生成长成才为导向，由学生自主设定发展目标和行动计划，学校给予一定经费支持与指导并进行结果考核，促进学生发展目标实现的资助。主要包括实践育人项目、博雅素养提升计划、寒暑期社会实践资助对象专项等。根据每年学生的申请数量和质量确定立项数量，原则上每项资助不超过 5000 元。

第五条 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办理困难补助：

1.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未解除；

2. 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和个人生活状况，弄虚作假，或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补助；

3. 勤俭节约意识差，铺张浪费，将资助金用于吸烟酗酒等非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

4. 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不努力；

5. 不履行受助义务（如不按时做好学年小结，不参加学校要求的公益和实践活动等），经教育仍不改正。

有上述第 1 项情形的学生，解除处分后可重新申请困难补助；有上述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情形的学生，经教育帮助，考察一年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审定其困难补助申请；有上述第 2 项情形的学生，令其偿还所发放的困难补助，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条 校内相关经办人员应严格执行审核流程，在审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的，责令其改正；构成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杭州师范大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生是指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上和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入伍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我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我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八条 入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入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我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对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

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本硕连读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按照完成硕士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九条 我校学生申请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申请表 I》手填或复印无效。

2. 学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提交至学生资助中心。

5. 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学生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于办理高校国家

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对于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我校根据学生签字的还款计划，将代偿资金一次性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我校的入学新生，到我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学生资助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助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一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三条 全日制本科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

第十四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学生资助中心应将本年度

入伍资助经费使用等情况，报上级资助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六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我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我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学校应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上级部门。收回资金按规定作为下一年度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经费。

第十七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学校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对入伍资助学生的申请进行认定审核，及时办理补偿代偿和学费减免。